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张宁、丁颖华
联系人	张宁
联系电话	021-3867653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1,649,129,000.00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 2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	600715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47号文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0,308,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6.48 元/股（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9,999,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529,517.65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47,469,562.35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7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担任文投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文投控股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内容进行充分审慎尽职调查、编制申请文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反馈回复、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8、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

张 宁

丁颖华

丁颖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